111年度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 醫事及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訓練簡章

**壹、前言**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皆提及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政單位等相關工作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犯罪情事應有通報責任。為使第一線直接服務醫療場域人員更了解各項處理程序、通報責任及法規，有效運用有限時間提供最完整且專業的診療服務，爰規劃本訓練課程。期許透過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相關教育訓練，藉由專家講授與經驗分享，增進實務工作者對被害人權益保護及性侵害採證之了解，提供更加完善、人性化之專業服務。

**貳、主辦單位**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參、課程內容及時間表**

**111年11月25日(五) 08：20～12:00**

|  |  |  |
| --- | --- | --- |
| 時間 | 主題 | 講師 |
| 08:20-08:30 | 線上報到與課前測驗 |  |
| 08:30-09:30 | 性侵害案件驗傷採證之低意願個案服務重點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學研究所及台大醫學院附設醫院婦產部華筱玲教授 |
| 09:30-09:40 | 休息 |  |
| 09:40-10:40 | 兒少保護案件研討與驗傷採證經驗分享 | 亞東紀念醫院嬰兒病房主任及兒少保護整合中心傷勢研判醫師李佳容主任 |
| 10:40-10:50 | 休息 |  |
| 10:50-11:50 | 家暴被害人案件處理及案例分享(含被害人危險評估作業、責任通報、TD2.0量表使用指引及案件處理) | 汐止國泰醫院陳思佳社工師 |
| 11:50-12:00 | 線上簽退與課後測驗 |  |

**肆、課程辦理方式**

 Cisco Webex線上直播課程，將於開課前一週提供課程以及簽到退連結。

**伍、參加對象**

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相關醫事人員及基層醫療群，約計80人。

**陸、積分申請**

****本教育研習活動擬申請台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急診醫學會、醫師全聯會、社會工作師、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等繼續教育積分認證，並依各學會實際核發時數登錄積分。本活動為系列課程，須全程參與課程，並完成線上簽到退與課前後測驗等各學會積分規定，以取得相關積分。

**柒、報名方式：**

1. 本次課程免費參加。
2. 即日起至111年11月18日或額滿為止，線上報名。

 https://forms.gle/ypmhn7zNtd7rPSWJ8

1. 報名完成後，會以電子郵件通知是否報名成功，而活動採線上視訊方式進行，所有活動相關資訊(如會議連結、課前後測驗連結等)，皆以電子郵件通知，請務必確認電子郵件信箱的正確性。

**捌、聯絡方式：**

 汐止國泰醫院 社工室 陳社工師 電話 ：(02)2648-2121#3610

**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講師資料表**】**

**\*為必填欄位** 106年2月 修訂

|  |
| --- |
| **基本資料 【□願意 □不願意 公開於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之講師資料庫】** |
| **\*講師姓名** | 華筱玲 |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外籍)** | A223821028【願意公開者請務必填寫】 |
| **電子信箱** | hwahl013@ms10.hinet.net | **聯絡電話** | 02-23123456＃65504 |
| **社工專業所屬領域** | □無 □有：□醫務□心理衛生□兒少婦家□老人□身心障礙 |
| **專業證照** | □社工師（執照號碼： ，所屬公會： ）□其 他( ) |

**【下列資格請擇一填寫，若勾選教育部講師級之講師者請必填證書字號】**

**□具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之講師(教師證書字號:\_\_ \_\_\_\_\_\_ )**

**■非具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之講師【請務必填寫下列資料】**

|  |  |
| --- | --- |
| **\*最高學歷** | **學 校：**國立台灣大學 |
| **科 系：流行病學研究所** | **畢業年度：** |  **2004 年** |
| **級 別：（請勾選）**■研究所（博士）□研究所（碩士）□大學（學士）□技術學院 □大專 |
| **\*現 職** | **單位名稱** | **職稱** | **教學年資** | **實務年資** | **研究年資** |
| 台大醫學院附設醫院婦產部 | 專任主治醫師 |  | **28** |  |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學研究所 | 教授 |  | **2** |  |
| 台大醫學院附設醫院基因醫學部 | 兼任主治醫師 |  | **27** |  |
| **\*經 歷****（至多3項）**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學研究所 | 所長 |  | **6** |  |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學研究所 | 副教授 |  | **7** |  |
|  |  |  |  |  |

|  |  |
| --- | --- |
| **\*課程大綱****(至少一百字以上)** |  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流程有很多細節需要注意及加強訓練，受傷部分應予照相，而照片品質對法官的心證也有重要的影響，採證流程必須部位正確且謹慎從事，此外，診斷書的書寫更是可能影響起訴及判決。課程將針對性侵害案件驗傷採證以及低意願個案服務要點，說明疑似性侵害案件之驗傷採證相關法規、流程介紹，使醫護人員能即時有效採取關鍵證物，避免程序中造成被害人二度創傷或更降低其意願。 第一線服務醫護同仁增加對性別暴力被害人表現的認知，提升服務品質，協助被害人脫離暴力陰影。以期醫療人員共同努力保護性別暴力受害者及消除性別暴力。 |
| **\*□是 ■否 願意提供課程講義以供審查委員進行審查(僅供繼教審查用，不作其他用途。)** |

**【為加快審查速度，請務必填寫課程大綱】**

**註:講師畢業年度及年資部份請確實填寫，空白未填將影響委員審件。**

 **講師資格注意事項:**

繼續教育課程之各授課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具有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

（二）具有教育部承認之碩士以上學歷且具資歷三年(含)以上實務經驗工作。

（三）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學士以上學歷且具資歷五年(含)以上實務經驗工作。

（四）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專科以上學歷且具資歷七年(含)以上實務經驗工作。

（五）未符合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檢附資歷證明等相關文件經本會審查委員認可。

審查委員是依上述規定審查講師資格，故請開課單位邀請講師時須注意是否符合年資規定。

**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講師資料表**】**

**\*為必填欄位** 106年2月 修訂

|  |
| --- |
| **基本資料 【■願意 □不願意 公開於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之講師資料庫】** |
| **\*講師姓名** | 李佳容 |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外籍)** | 【願意公開者請務必填寫】 |
| **電子信箱** |  | **聯絡電話** |  |
| **社工專業所屬領域** | □無 □有：□醫務□心理衛生□兒少婦家□老人□身心障礙 |
| **專業證照** | □社工師（執照號碼： ，所屬公會： ）■其 他(醫師證書(醫字第 043078 號)、兒科專科醫師證書(兒專醫字第004068號)、新生兒科專科醫師證書 (新生兒專醫字第485號)  |

**【下列資格請擇一填寫，若勾選教育部講師級之講師者請必填證書字號】**

**□具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之講師(教師證書字號:\_\_\_\_ \_)**

**■非具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之講師【請務必填寫下列資料】**

|  |  |
| --- | --- |
| **\*最高學歷** | **學 校：台灣大學** |
| **科 系：**公衛學院預防醫學研究所 | **畢業年度：** |  **2016 年** |
| **級 別：（請勾選）**□研究所（博士）■研究所（碩士）□大學（學士）□技術學院 □大專 |
| **\*現 職** | **單位名稱** | **職稱** | **教學年資** | **實務年資** | **研究年資** |
| 亞東醫院新生兒科 | 主治醫師 | 9 | 9 | 9 |
| **\*經 歷****（至多3項）** | 台灣大學附設醫院小兒科 | 住院醫師 |  | 3 |  |
| 台灣大學附設醫院新生兒科 | 研修醫師 |  | 2 |  |
|  |  |  |  |  |

**【為加快審查速度，請務必填寫課程大綱】**

|  |  |
| --- | --- |
| **\*課程大綱****(至少一百字以上)** | 根據文獻指出，早期受虐經驗將伴隨兒少造成一生的身心創傷。依據Bronfenbrenner於1970年提出之生態系統理論，兒童和青少年生長受到生物因素以及環境因素相互作用所影響，系統間彼此相互影響。因此需要結合各部會及民間力量方能組織縝密的社會安全網，幫助高風險兒少健康成長，醫療人員發現可能兒少不當對待有責任通報之責，藉案例分析方式，提升醫護覺察兒少不當對待之能力以及優化前端處理流程。 |
| **\*□是 ■否 願意提供課程講義以供審查委員進行審查(僅供繼教審查用，不作其他用途。)** |

**註:講師畢業年度及年資部份請確實填寫，空白未填將影響委員審件。**

 **講師資格注意事項:**

繼續教育課程之各授課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具有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

（二）具有教育部承認之碩士以上學歷且具資歷三年(含)以上實務經驗工作。

（三）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學士以上學歷且具資歷五年(含)以上實務經驗工作。

（四）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專科以上學歷且具資歷七年(含)以上實務經驗工作。

（五）未符合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檢附資歷證明等相關文件經本會審查委員認可。

審查委員是依上述規定審查講師資格，故請開課單位邀請講師時須注意是否符合年資規定。

**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講師資料表**】**

**\*為必填欄位** 106年2月 修訂

|  |
| --- |
| **基本資料 【□願意 ■不願意 公開於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之講師資料庫】** |
| **\*講師姓名** | 陳思佳 |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外籍)** | 【願意公開者請務必填寫】 |
| **電子信箱** |  | **聯絡電話** |  |
| **社工專業所屬領域** | □無 □有：□醫務□心理衛生□兒少婦家□老人□身心障礙 |
| **專業證照** | ■社工師（執照號碼：新北社工執字第108129號，所屬公會：新北市社工師公會）□其 他( ) |

**【下列資格請擇一填寫，若勾選教育部講師級之講師者請必填證書字號】**

**□具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之講師(教師證書字號:\_\_ \_\_\_\_\_\_)**

**■非具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之講師【請務必填寫下列資料】**

|  |  |
| --- | --- |
| **\*最高學歷** | **學 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 **科 系：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 **畢業年度：** |  **2015 年** |
| **級 別：（請勾選）** □研究所（博士）□研究所（碩士）■大學（學士）□技術學院 □大專 |
| **\*現 職** | **單位名稱** | **職稱** | **教學年資** | **實務年資** | **研究年資** |
| 汐止國泰綜合醫院 | 社會工作師 |  | 3 |  |
| **\*經 歷****（至多3項）** | 新女性聯合會 | 社會工作師 |  | 3 |  |
|  |  |  |  |  |
|  |  |  |  |  |

**【為加快審查速度，請務必填寫課程大綱】**

|  |  |
| --- | --- |
| **\*課程大綱****(至少一百字以上)** | 1.說明家庭暴力類型與通報流程、通報單內容資訊正確及完整度。2.TIPVDA2.0量表使用教學、專業人員評估安全離院計畫、高危機案件及處理。3.介紹家庭暴力被害人處遇目標、保護令內容以及相關服務資源。4.實務案例分享，增加一線醫療團隊面對家庭暴力被害人敏感度與同理心，提醒實務現況常見疑問。 |
| **\*□是 ■否 願意提供課程講義以供審查委員進行審查(僅供繼教審查用，不作其他用途。)** |

**註:講師畢業年度及年資部份請確實填寫，空白未填將影響委員審件。**

 **講師資格注意事項:**

繼續教育課程之各授課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具有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

（二）具有教育部承認之碩士以上學歷且具資歷三年(含)以上實務經驗工作。

（三）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學士以上學歷且具資歷五年(含)以上實務經驗工作。

（四）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專科以上學歷且具資歷七年(含)以上實務經驗工作。

（五）未符合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檢附資歷證明等相關文件經本會審查委員認可。

審查委員是依上述規定審查講師資格，故請開課單位邀請講師時須注意是否符合年資規定。